

证券简称：格利尔

证券代码：831641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路30号格利尔数码科技工业园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0
五、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13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25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格利尔、发行人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交控集团	指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回购协议》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3,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6.88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四条约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88	20,640,000.00	现金
合计	-	3,000,000	-	20,640,000.00	-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泉涌,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6748948567,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受托非金融性资产管理;受托从事市级交通项目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及基础设施、新能源、物流、公路项目的投资;通用航空服务;市政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汽车租赁、维修;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控集团控股股东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

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先生和赵秀娟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75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从利先生和赵秀娟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4.2619%的股份。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的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交控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2019 年 7 月 31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交通控股集团投资入股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徐国资[2019]150 号),同意交控集团以增资的形式认购格利尔 300 万股。故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因增资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2019年9月17日交控集团向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6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在册机构股东，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共计4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本次股票发行前相关数据均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数据为准。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朱从利	26,185,000	43.6417	19,638,750
2	马成贤	8,425,000	14.0417	6,318,750
3	赵秀娟	8,000,000	13.3333	
4	王杨	3,258,000	5.4300	
5	周雪梅	2,520,000	4.2000	1,890,000
6	罗重芬	2,225,000	3.7083	

7	夏永文	2,150,000	3.5833	1,612,500
8	孙静	2,030,000	3.3833	1,522,500
9	张莉	1,100,000	1.8333	
10	郑远辉	1,010,000	1.6833	
合计		56,903,000	94.8382	30,982,500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朱从利	26,185,000	41.563	19,638,750
2	马成贤	8,425,000	13.373	6,318,750
3	赵秀娟	8,000,000	12.698	
4	王杨	3,258,000	5.171	
5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762	
6	周雪梅	2,520,000	4.000	1,890,000
7	罗重芬	2,225,000	3.532	
8	夏永文	2,150,000	3.413	1,612,500
9	孙静	2,030,000	3.222	1,522,500
10	张莉	1,100,000	1.746	
合计		58,893,000	93.48	30,98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1,287,750	52.15%	31,287,750	49.6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38,750	32.73%	19,638,750	3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649,000	19.42%	11,649,000	18.49%
3、核心员工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712,250	47.85%	31,712,250	50.33%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46,250	24.24%	14,546,250	23.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83,000	6.47%	3,883,000	6.16%
3、核心员工	2,100,000	3.50%	2,100,000	3.33%
4、其他	8,183,000	13.64%	11,183,000	17.75%
合计	60,000,000	100.00%	63,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8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验字(2019)0013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64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绿色照明产品、智能 LED 照明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照明工程承包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从利先生和赵秀娟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6.975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从利先生和赵秀娟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4.2619%的股份。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朱从利	董事、总经理	26,185,000	43.6417%	26,185,000	41.5635%
2	马成贤	董事	8,425,000	14.0417%	8,425,000	13.3730%
3	朱婧	董事	0	0.0000%	0	0.0000%
4	夏永文	董事、副总经理	2,150,000	3.5833%	2,150,000	3.4127%
5	周雪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520,000	4.2000%	2,520,000	4.0000%
6	孙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30,000	3.3833%	2,030,000	3.2222%
7	廉健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8	钱宇瑾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9	于梅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10	张艳娟	监事会主席	267,000	0.4450%	267,000	0.4238%
11	赵雷	监事	40,000	0.0667%	40,000	0.0635%
12	朱彩云	监事	100,000	0.1667%	100,000	0.1587%
13	侯光辉	核心员工	431,000	0.7183%	431,000	0.6841%
14	苏义	核心员工	190,000	0.3167%	190,000	0.3016%
15	孙宁	核心员工	160,000	0.2667%	160,000	0.2540%
16	张晓晖	核心员工	160,000	0.2667%	160,000	0.2540%
17	夏青	核心员工	130,000	0.2167%	130,000	0.2063%
18	王开刚	核心员工	124,000	0.2067%	124,000	0.1968%
19	姚波	核心员工	120,000	0.2000%	120,000	0.1905%
20	杨伟	核心员工	110,000	0.1833%	110,000	0.1746%
21	张启成	核心员工	110,000	0.1833%	110,000	0.1746%
22	王震	核心员工	85,000	0.1417%	85,000	0.1349%
23	张海燕	核心员工	80,000	0.1333%	80,000	0.1270%
24	佟连江	核心员工	50,000	0.0833%	50,000	0.0794%
25	董继海	核心员工	50,000	0.0833%	50,000	0.0794%
26	刘维维	核心员工	40,000	0.0667%	40,000	0.0635%
27	于汇涛	核心员工	40,000	0.0667%	40,000	0.0635%
28	方建	核心员工	40,000	0.0667%	40,000	0.0635%
29	周保同	核心员工	40,000	0.0667%	40,000	0.0635%
30	李珏	核心员工	30,000	0.0500%	30,000	0.0476%
31	滕卫	核心员工	30,000	0.0500%	30,000	0.0476%
32	李超峰	核心员工	30,000	0.0500%	30,000	0.0476%
33	徐芳芳	核心员工	20,000	0.0333%	20,000	0.0317%
34	苗珂	核心员工	20,000	0.0333%	20,000	0.0317%
35	张玉丽	核心员工	10,000	0.0167%	10,000	0.0159%
合计			43,817,000	73.0283%	43,817,000	69.550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7年度 (发行前)	2018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5	0.73	0.66
净资产收益率(%)	21.48	30.94	2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7	0.444	0.42
项目	2017年末 (发行前)	2018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2018年末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46	2.67
资产负债率(%)	51.93	47.35	44.32
流动比率	1.74	1.97	2.12
速动比率	0.95	1.28	1.4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方认购的格利尔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在格利尔担任任何职务，非格利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格利尔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格利尔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格利尔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存在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发公告及追认超过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行为为格利尔信息披露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其他信息披露方案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交控集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规范、结果合法有效

格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过程公正公平，结果合法有效

格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

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使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格利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格利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交控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及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格利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9年11月5日，本次发行对象交控集团与格利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签署了《回购协议》，格利尔不作为《回购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及合同当事人。《回购协议》为交控集团、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回购协议》合法有效。格利尔不作为《回购协议》回购义务履行主体，格利尔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的履行了信息义务，《回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回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票代持或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格利尔本次发行对象为交控集团，不涉及股权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格利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前期未有构成收购的股票发行或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发行中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2日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格利尔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20,640,000.00元，于2019年11月26日缴存进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关于《股票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2、《回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2019年11月5日，本次发行对象交控集团与格利尔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签属了《回购协议》。

（1）《回购协议》的签署主体

《回购协议》为交控集团、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真实的意思表示，《回

购协议》合法有效。格利尔不作为《回购协议》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及合同当事人。

(2) 对于《回购协议》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格利尔在《股票发行方案》(2019-031)中完整的披露了《回购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包括:

①退出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退出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格利尔公司股份,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格利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受让价格以甲方对格利尔的增资款加上年利率8%计算。

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股份转让要求,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a.格利尔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b.格利尔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A股上市;

c.格利尔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任一年度净利润较前一年度下降幅度超过30%;

d.格利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如格利尔公司出现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e.格利尔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但不得影响公司上市);

f.格利尔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年度商业计划之外)发生重大变化;

g.格利尔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h.乙方或丙方未有效解决与格利尔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i.若格利尔满足增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乙方或丙方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j.格利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格利尔公司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k.格利尔公司未能按照股东会决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l.格利尔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之日起六（6）个月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和/或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股份转让权。

②股份转让的款的计算方式

乙方、丙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的书面通知当日起三（3）个月内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转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1+8\%\times n)$ ，公式中， n 代表交控集团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交控集团增资款汇到格利尔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交控集团收到所有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结束。（ 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 ）甲方此前从格利尔获得的所有分红款将从应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受让或未付清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逾期付款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回购协议》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特殊情形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回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⑦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⑧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回购协议》的审议情况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5日，格利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由于董事朱从利先生、董事朱婧女士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21日，格利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出席或授权出席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86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从利先生、赵秀娟女士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需回避表决，公司以“同意股数19,67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的结果审议通过《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

披露。

（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过 2 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 3 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相关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铸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

（一）格利尔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从利



马成贤



孙静



夏永文



周雪梅



朱婧



廉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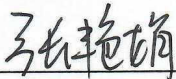


钱宇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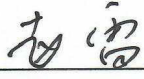


于梅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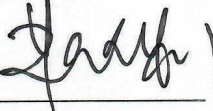


赵雷



朱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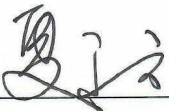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从利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从利	_____ 马成贤	_____ 孙静
_____ 夏永文	_____ 周雪梅	_____ 朱婧
_____ 廉健	_____ 钱字瑾	_____  于梅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艳娟	_____ 赵雷	_____ 朱彩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从利	_____ 周雪梅	_____ 夏永文	_____ 孙静
--------------	--------------	--------------	-------------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从利

马成贤

孙静

夏永文

周雪梅

朱婧

廉健

钱字瑾
钱字瑾

于梅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艳娟

赵雷

朱彩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从利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11日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从利

马成贤

孙静

夏永文

周雪梅

朱婧


廉健

钱宇瑾

于梅

全体监事签字：

张艳娟

赵雷

朱彩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从利

周雪梅

夏永文

孙静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从利	_____ 马成贤	_____ 孙静
_____ 夏永文	_____ 周雪梅	_____ 朱婧
_____ 廉健	_____ 钱宇瑾	_____ 于梅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艳娟	_____ 赵雷	_____ 朱彩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朱从利	_____ 周雪梅	_____ 夏永文	_____ 孙静
--------------	--------------	--------------	-------------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